



2019

中期報告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錢元英女士(主席)
蔣泉龍先生
蔣大偉先生
蔣才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春華先生
金重先生
王國珍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國珍先生(主席)
黃春華先生
金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春華先生(主席)
金重先生
王國珍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重先生(主席)
黃春華先生
王國珍先生

公司秘書

羅納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丁蜀鎮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9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互聯網址

www.creh.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69

中期業績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度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38,972	434,626
銷售成本		(395,994)	(416,221)
毛利		42,978	18,405
其他收入		2,594	2,4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43)	(5,262)
管理費用		(22,041)	(26,606)
其他經營費用		-	(8,647)
其他(虧損)/收益淨值		(1,769)	10,48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6,919	(9,212)
財務成本	(4)	(22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6,698	(9,212)
所得稅支出	(6)	(2,603)	(2,470)
本期間溢利/(虧損)		14,095	(11,682)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39	(11,372)
非控股權益		156	(310)
		14,095	(11,682)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0.60	(0.4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14,095	(11,68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扣除零稅項及重分類調整)		
可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305)	(21,975)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值	3,790	(33,657)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3,657	(33,281)
非控股權益	133	(376)
	3,790	(33,6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5,747	182,158
使用權資產		105,040	-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		-	98,4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38	17,307
		288,025	297,941
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		-	3,107
存貨		150,761	153,53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76,562	464,4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4,402	184,155
可收回稅項		751	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1,316	1,666,292
		2,483,792	2,472,316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9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01,911	78,89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5,811	63,458
應付董事款項		2,344	2,580
租賃負債		1,151	—
應付稅項		4,185	6,643
		145,402	151,575
流動資產淨值		2,338,390	2,320,7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6,415	2,618,68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43	—
資產淨值		2,622,472	2,618,6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4,170	234,170
儲備		2,382,578	2,378,9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6,748	2,613,091
非控股權益		5,724	5,591
權益總值		2,622,472	2,618,682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4,170	2,093,306	22,348	251,948	415,364	(276,543)	2,740,593	7,861	2,748,454
本期間虧損	-	-	-	-	-	(11,372)	(11,372)	(310)	(11,68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21,909)	-	(21,909)	(66)	(21,97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值	-	-	-	-	(21,909)	(11,372)	(33,281)	(376)	(33,65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4,170	2,093,306	22,348	251,948	393,455	(287,915)	2,707,312	7,485	2,714,7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4,170	2,093,306	22,348	249,078	293,286	(279,097)	2,613,091	5,591	2,618,682
本期間溢利	-	-	-	-	-	13,939	13,939	156	14,09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10,282)	-	(10,282)	(23)	(10,30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值	-	-	-	-	(10,282)	13,939	3,657	133	3,79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34,170	2,093,306	22,348	249,078	283,004	(265,158)	2,616,748	5,724	2,622,472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使用)的現金	55,479	(239,995)
已付所得稅	(5,049)	(5,544)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淨值	50,430	(245,539)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的現金淨值	1,918	(12,39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值	(77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51,574	(257,9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66,292	1,665,1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50)	(11,6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1,316	1,395,5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要求之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共同閱覽。

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並首次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從者一致。

除附註2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任何已經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2. 會計政策變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會計期間，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調整。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用經修改回溯性方法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此方法下，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儲備期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沒有重列並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由於本集團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儲備並無影響。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對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是已讓渡。本集團選擇過渡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初次採納時只將準則應用於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沒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一個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本集團的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報酬和風險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一個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卻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這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選擇將(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開始日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反之，本集團將相關租賃付款額在整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並為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以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金額減去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除非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根據資產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之中較短者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時，如果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如果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動，租賃條款有變動，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有變動或購買標的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化，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過渡影響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率折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一致的金額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	
使用權資產	6,025
自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重新分配	101,583
	<hr/> 107,608
按類別	
土地使用權	101,583
租賃物業	6,025
	<hr/> 107,608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過往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	98,476	(98,476)	-
使用權資產	-	107,608	107,608
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	3,107	(3,10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4,155	(378)	183,77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68	4,26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79	1,37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與向被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行政總裁內部呈報用以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了兩個呈報分部如下：

- 稀土： 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
- 耐火： 製造及銷售耐火產品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284,315	279,501	154,657	155,125	438,972	434,626
分部間收入	-	88	-	-	-	88
呈報分部收入	284,315	279,589	154,657	155,125	438,972	434,714
業績						
呈報分部盈利	12,907	4,140	25,795	17,942	38,702	22,082
其他收入					2,594	2,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9)	(25,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0)	-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 租金攤銷					-	(1,995)
財務成本					(85)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24)	(6,217)
綜合除稅前溢利/ (虧損)					16,698	(9,212)
所得稅支出					(2,603)	(2,470)
綜合除稅後溢利/ (虧損)					14,095	(11,682)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1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主要產品及地區市場如下：

	稀土		耐火		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產品						
稀土氧化物	284,315	279,501	-	-	284,315	279,501
耐火材料	-	-	138,147	100,529	138,147	100,529
鎂砂	-	-	16,510	54,596	16,510	54,596
總計	284,315	279,501	154,657	155,125	438,972	434,626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73,699	271,709	125,786	125,170	399,485	396,879
日本	7,474	3,897	19,595	19,059	27,069	22,956
歐洲	2,772	2,528	345	422	3,117	2,950
其他	370	1,367	8,931	10,474	9,301	11,841
總計	284,315	279,501	154,657	155,125	438,972	434,626

4. 財務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支出約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租賃負債利息約1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91	25,4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6	-
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995
存貨撇除	4,302	10,942
存貨撇除撥回	(829)	(3,548)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2,603	2,47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國家之規則及規例，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本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享優惠所得稅率15%。

6. 所得稅支出(續)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佈及派發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佈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13,9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1,37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41,700,000股(二零一八年：2,341,700,000股)計算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無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動用了約6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863,000港元)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零至一百八十日的平均信貸期。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34,949	420,482
其他應收款	4,767	3,777
其他可退回稅項	36,846	40,220
	476,562	464,479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應收票據按發出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268,680	300,530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158,471	113,719
一年至兩年以內	18,368	10,584
兩年以上	24,239	29,217
	469,758	454,050
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34,809)	(33,568)
	434,949	420,482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以內	56,898	39,056
六個月至一年以內	16,548	14,913
一年至兩年以內	8,702	4,227
兩年以上	19,763	20,698
	101,911	78,894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額約3,00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06,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及賬面總額約44,5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49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回顧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整體經濟充滿挑戰。其中鋼鐵、石油等行業有放緩跡象，影響了耐火材料行業的整體表現。稀土行業在政府連番的改善政策下繼續回暖。本集團經過多年虧損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扭虧為盈。

回顧期內，中美經貿持續磨擦，全球經濟均受影響。作為現今高新科技主要原材料的稀土元素，其戰略地位更加突顯。其中尤以國外稀缺、中國蘊藏量最多的中重稀土元素更甚。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考察調研稀土企業，稀土作為中國戰略資源的重要性可見一斑。美國稀土礦商更表示現階段中國在稀土行業的壟斷地位難以被撼動。

另一方面，在最近兩年，緬甸成為中國最大的離子型稀土礦的進口國。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醞釀限制稀土礦材由緬甸輸入中國。直至今年上半年，中國雲南省騰冲市的關口正式封閉，全面禁止稀土由緬甸進口。由於國內的稀土礦材基本上已由若干國營大企業所控制，進口禁令頒佈後稀土礦材的供應更加緊張。綜合上述因素，國內稀土產品價格於回顧期內顯著上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整體收入約為438,972,000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約434,626,000港元基本相若。其中，稀土分部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約279,501,000港元微增約2%至約284,3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

而耐火材料分部的收入約為154,657,000港元，和去年同期的約155,125,000港元相差無幾，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5%。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錄得毛利率約10%，較去年同期的約4%有所改善。期內淨溢利約為14,095,000港元，相對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淨虧損約11,682,000港元，成功轉虧為盈。每股盈利約0.60港仙（二零一八年中期每股虧損約0.49港仙）。

業務回顧

稀土業務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稀土分部的收入約284,315,000港元，和去年同期相若。然而銷售數量卻比去年同期減少約三成至約500噸。

今年上半年，中國江蘇省宜興市人民政府開始實施《江蘇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條例》相關修訂的要求。本集團的稀土產品生產線正位於太湖邊上，故管理層對有關要求更加重視。為配合全市污水排放管道的鋪設安排，本集團稀土產品的生產亦作出重新規劃。加上回顧期內稀土礦材供應緊張，以及全國稀土生產指令性計劃的嚴格執行，本集團繼續減少自家產品的生產，客戶需求的大眾化產品主要以外購貿易來滿足。本集團基本上集中於生產高端產品，如特殊粒度大小的氧化物，繼續支持國家推動稀土向高增值產業發展的政策。

現時本集團銷售的稀土元素主要以應用在磁性材料上的為主，如鐳、釹、銻和鎢等。其中屬於中重稀土元素的產品如氧化銻和氧化鎢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一成半及四成半。在積極控制成本下，本集團成功將該分部扭虧為盈。期內本集團稀土分部的毛利率約為5%。

承接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稀土市場仍然以中國為主，佔分部收入約96%，其他如日本、歐洲等佔餘下的約4%。

耐火材料業務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全國耐火材料整體市場因應用行業的不景氣而表現疲軟。中國遼寧省對環保的持續整頓亦使大部分不合規格的菱鎂礦場關停，影響了原材料的供應。在原材料供應緊張而下游產品市場疲軟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減少了電熔鎂砂的生產。回顧期內本集團售出約5,100噸鎂砂產品，比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六成。產品的平均售價比去年同期下降約一成半，毛利率約15%。

耐火材料和高溫陶瓷產品方面，雖然整體市場表現不濟，但本集團秉持卓越的產品質素贏得市場。本集團憑著對產品質素的堅持與自身的優勢，嚴控成本核算，不盲目跟風壓價，成功爭取客戶的信任。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品牌效應得以體現。一方面，個別客戶提高本集團的參與份額，增加於本集團的採購量；另一方面，亦有部分以往為求節約成本，忽略品質要求而採取低價中標的客戶，在認清產品質素的重要性後重新接納本集團的產品。因此，本集

團於回顧期內共售出約13,500噸耐火材料和高溫陶瓷產品，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一成半。其中主要產品如電熔鎂鉻磚及鋁碳磚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升約一成，而澆注料的平均售價更上升了約兩成。有關的毛利率維持於約19%。

綜合以上，鎂砂產品的收入減少部分剛好被耐火材料及高溫陶瓷產品的收入增加部分所補足。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耐火材料分部共錄得收入共約154,657,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若。分部毛利率約為18%。

市場分佈方面，本集團的耐火產品亦繼續以中國市場為主，佔分部收入約81%；日本市場約佔13%，其他如中東及歐洲市場等約佔餘下的約6%。

展望

稀土作為高新科技的主要生產原料，應用於農業，工業和軍事等行業，對製造光纖電纜、主要醫療設備、衛星和數碼科技等產品而言不可或缺，因此稀土需求穩定。展望下半年，在中美貿易磨擦持續的背景下，中國將堅定推進科技創新，進一步擴大國內市場需求，並有望增加儲備，以維護中國稀土在全球的戰略地位，為稀土行業長線發展造就有利條件。另外，從緬甸進口稀土礦材供應短期內難以全面恢復，在稀土企業靠消耗庫存維持供給的情況下，價格下調空間有限，加上在政府圍繞資源環境保護、打擊非法稀土生產、行業升級等工作開展，行業格局將繼續得到改善，稀土價格有望上揚，本集團對行業長遠發展充滿信心。

耐火材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與優質的客戶進行長期合作，與日本客戶建立深度技術合作，生產鑄造行業用耐火材料。隨著合作的深入推進，將引領國內鑄造行業用耐火材料產業升級邁向新高度，相信下半年可保持業績平穩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開展針對收購中國東北地區菱鎂礦項目的調研工作，希望有關項目能早日落實，有助本集團整合垂直產業鏈，以發揮協同效應，提高效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審慎的財務安排，保留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未來收購及發展之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共約1,711,316,000港元，比去年末稍微增加，與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少金額相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38,390,000港元，比二零一八年末增加了約17,649,000港元。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維持於約5%。

承接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向一家國內銀行抵押了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合共約47,540,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和樓宇，以獲取了人民幣150,000,000元（折合約170,513,000港元）的融資額度，該融資額度仍未被使用。除此以外，於期末時，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被抵押，亦未持有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產品。本集團亦無面臨重大的息率風險。匯率方面，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另有部份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回顧期內，人民幣匯率輕微回落，未有對業績造成重大波動或影響。

僱員及薪酬

本集團繼續根據業務需要，精簡員工架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各級員工合共約420人。由於人數減少了，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約為16,6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繼續定期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進修機會，以保持其專業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暫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股權計劃

由於先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失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旨在鼓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以提供獎勵。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按新計劃被授出、取消或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緊密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707,179,200 (附註1)	30.20%
錢元英	受控公司之權益	21,000,000 (附註2)	0.90%
蔣泉龍	配偶之權益／受控公司之權益	728,179,200 (附註1及2)	31.10%
蔣大偉	實益擁有人	530,077 (附註3)	0.02%

附註：

1. 707,179,200股以好倉透過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PTC) Limited所持有，而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及錢元英女士為YY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2. 21,000,000股以好倉透過Praise Fortune Limite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9.93%由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持有。錢元英女士為Praise Fortune Limited的董事。
3. 所有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2. 於相聯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權益

(a) 微科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已發行股份 類別及數目	該股份類別的 百分比
錢元英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3,000,000股	30%
蔣泉龍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7,000,000股	70%

(b)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股本權益 百分比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5%

附註：

該等權益乃透過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中國企業由蔣泉龍先生擁有90%權益，餘下的10%權益由其子持有。蔣泉龍先生亦為該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c) Y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身份	已發行股份 類別及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該股份類別的 百分比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普通股份1股	100%
錢元英	信託之成立人	優先股份25,000股	100%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份1股	100%
蔣泉龍	受控公司之權益	優先股份25,000股	100%

附註：

Y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 Trust的受託人YYT (PTC) Limited所持有，而其受益人為蔣泉龍先生的配偶錢元英女士及其子全資擁有的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錢元英女士為YY Trust的成立人。蔣泉龍先生及錢元英女士為YYT (PTC) Limited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緊密關聯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YT (PTC)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YY Holdings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以好倉持有本公司股份707,179,2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20%。
2. YYT (PTC) Limited被視為以好倉持有其所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的YY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7,179,200股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概無其他人士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核數師協助下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政策及原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的證券買賣守則(「公司守則」)。在本公司提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刊行日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刊行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錢元英女士、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元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